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40號

抗　告　人　蔣振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蔣振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由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528號裁定（共9罪，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經本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99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抗告人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就上開各罪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惟經該分署以民國115年2月5日中分檢錦廉115執聲他46字第1159003684號函否准

其所請，因而聲明異議。經查，上開定刑裁定業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且無原定刑基礎變動，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自不得任意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因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所為執行之指揮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原裁定就抗告人請求重新定刑之主張並非可取，業已敘明其裁酌之理由，復說明前開定刑裁定，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8年以上」，未較重於所示各罪（同裁定附表編號1至7、8至9）前定之執行刑（依序有期徒刑26年9月、16年2月）加計後之總和有期徒刑「42年11月以下」而為等旨。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白論述於不顧，猶執其聲明異議之陳詞，指摘原裁定違法，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